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祐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499號、第46500號、第51140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56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祐丞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葉祐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祐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前揭3次竊盜等犯行，侵害相異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行為明顯可分，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曾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豐簡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而於112年8月5日執行完畢之前科，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500號偵查卷宗(下稱46500號偵卷)第59-62頁、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64號卷宗(下稱本

01 院卷)第15-22、65-66、67-70頁】，被告對於前開構成累犯
02 之前案紀錄亦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受有期徒刑
03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04 罪，均為累犯，本院參酌公訴人既已具體敘明被告於前案執
05 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罪，認存在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06 薄弱，而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詳如起訴書證據並所
07 犯法條欄二所載及公訴檢察官當庭言詞補充理由，見本院卷
08 第60-63頁)，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
09 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
1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所為
11 之前科紀錄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相同，足認被告並非一時失
12 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13 反應力顯然薄弱，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
14 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15 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
1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依刑法第4
17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9 需，竟恣意在路旁車輛及飲料店內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
20 人黃奕穎、紀奕齊及被害人詹芷妍所管領之財產權利，所為
21 於法有違，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
22 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生悔意，竊得財物業已歸還前開
23 告訴人及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在卷可稽【見臺
2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499號偵查卷宗(下稱464
25 99號偵卷)第33頁、46500號偵卷第33-34頁、臺灣臺中地方
26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140號偵查卷宗(下稱51140號偵卷)
27 第45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具高職畢業學歷，職業
28 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
29 (見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
30 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犯
31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犯罪、彼此之

01 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
02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爰定應
03 其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7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8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9 一欄所載時、地，分別竊得告訴人黃奕穎所有iPad1臺、告
10 訴人紀奕齊所有黑色側背包(內含如附表二所示財物)1個及
11 被害人詹芷妍所有APPLE廠牌IPhoon11型號行動電話1支，核
12 分屬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財物，業據扣案，本應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竊得財物業已
14 發還前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足認被告之犯罪
15 所得均已實際歸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
18 1項前段、第8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
19 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綉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部分	葉祐丞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部分	葉祐丞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部分	葉祐丞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附表二：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 有 人 / 持 有人	備註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7頁。
2	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7頁。
3	彰化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7頁。
4	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7頁。
5	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7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7頁。
7	和泰Pay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7頁。
8	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

01

	00000000000000號)			卷第27頁。
9	新光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7頁。
10	星展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7頁。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9頁。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9頁。
13	星展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9頁。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9頁。
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9頁。
1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9頁。
17	燦坤生活卡(卡號00000000號)	1張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9頁。
18	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鑰匙	1副	紀奕齊	見46500號偵卷第29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堅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4649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6500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1140號

07 被 告 葉祐丞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苗栗縣○○鎮○○○村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葉祐丞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豐簡
05 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5日
06 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07 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於民國113年8月10日9時2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
09 號前，見黃奕穎所有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0 車車門未上鎖，竟打開車門，徒手竊取車內黃奕穎所有之iP
11 adl台。嗣黃奕穎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通知
12 葉祐丞說明，葉祐丞主動交付平板電腦iPad供扣案(已發
13 還)，始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46499號)。

14 (二)於113年8月9日19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
15 前，見紀奕齊所有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6 車門未上鎖，竟打開車門，徒手竊取車內紀奕齊所有內有附
17 表所示金融卡、信用卡及上開車輛鑰匙1副之黑色側背包1
18 個。嗣紀奕齊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通知葉祐
19 丞說明，葉祐丞主動交付黑色側背包供扣案(已發還)，始查
20 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46500號)。

21 (三)於113年8月10日15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
22 「國王的茶」飲料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詹芷
23 妍所有iPhone11手機1支。嗣詹芷妍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報
24 警處理，經警通知葉祐丞說明，葉祐丞主動交付iPhone11手
25 機供扣案(已發還)，始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451140
26 號)。

27 二、案經黃奕穎、紀奕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暨臺中
28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一)	被告葉祐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奕穎於警詢時證述 2.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人黃奕穎所有iPad1台，於上開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1. 證人即告訴人紀奕齊於警詢時證述 2. 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人紀奕齊所有內有附表所示金融卡、信用卡及鑰匙1副等物品遭竊之事實。
(四)	1. 證人即被害人詹芷妍於警詢時證述 2.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人詹芷妍所有iPhone11手機1支遭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
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
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
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所竊取物品，均已
發還告訴人黃奕穎、紀奕齊及被害人詹芷妍，有贓物認領保
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
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察官 鄭葆琳

附表

編號	所竊取物品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2	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號)
3	彰化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4	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號)
5	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號)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7	和泰Pay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8	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9	新光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0	星展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3	星展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號)
17	燦坤生活卡(卡號:00000000號)